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47800

5. 检查内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后开工建设

6. 检查标准：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